

口頭質詢

據資料顯示，政府二〇一一年的立法計劃有十五個項目，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只有十個；而二〇一二年政府的立法計劃則有十三項，其中八項，包括選舉法律、《土地法》、《城市規劃法》等多個重要法律，計劃於下半年才能提交。另一方面，正在或尙待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共有九個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本屆立法會會期將於明年中完結，在未來的一年多時間內，除去立法會的休會時間及節假日、討論施政方針等時間外，實際可以審議法案的日子相當有限，面對前述艱巨的法案審議任務，立法會議員及輔助人員均全力以赴。遺憾的是，在法案制訂和審議的工作上，除去政府無法按立法計劃如期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之外，即使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法案，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也會有諸多延誤的情況出現，尤其是經政府與立法會委員會討論之後，需要對原法案作出修改，等待新文本的提交時，緩慢甚至停頓數月至經年未決的現象時有發生，致令法律審議舉步維艱，當局究竟如何配合法案的審議工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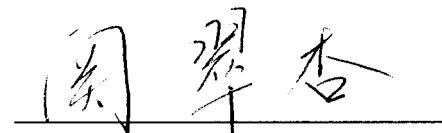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按照二〇一二年的立法計劃，十三項法案中有五項會於今年上半年提交，現時三個多月已過，上述法案仍未有一份提交，令人質疑行政當局能否如期完成計劃？而多項計劃於下半年提交的重要法律，即使能夠提交，會否都是最後衝線完成，而令立法會屆時出現法案嚴重“塞車”？

二、爲確保法案適時獲得通過，長期以來立法會皆全力作出配合，但經常因行政當局重新調整法案文本的過程需時，往往令法案審議進度緩慢甚至停頓，究竟當中原因何在？相關部門如何對此作出統籌跟進？

三、本屆立法會任期至明年完結，若法案無法於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則會成爲“廢案”，特區政府會否對這一問題作出認真考量？在制定立法規劃時，會否考量立法會在法案審議時所需的充分時間？如何有計劃地集中法律資源，按輕重緩急，優先提交如《“樓花”銷售制度》、《土地法》、《城市規劃法》等多個涉及經濟、民生和資源分配的重要法律，並確保其順利完成審議，以回應社會訴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2年04月13日